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第一师 G3012 英买力互通-新和产业园公路（施工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规模：该项目全长 19.46km，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桥涵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中桥 1/100，路基、小桥涵 1/50。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工程承包范围：起点桩号 K0+000 处，终点桩号 K11+500 处，里程长度 11.5km，短链减短里程 97.249m，实际建设里程 11.402km 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详见交公路发（2017）51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 71197861.72 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 2055962.96 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捌佰元（¥ 609800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兵先。承包人项目总工：杨会妮。
-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日，交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10、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何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业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兵先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电话：_____

电话：0997-6350208

传真：_____

传真：0997-461698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_____

账 号：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基本户）

账 号：30775901040002539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